

**WO/GA/56/****10**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6月19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第**26**次例会）**2023**年**7**月**6**日至**14**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一、导　言

. 产权组织大会在2021年10月的第五十四届会议（第25次例会）上，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IGC）2022/2023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意见。

. 文件WO/GA/54/10中载列的2022/2023两年期IGC的任务授权有以下规定：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重申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a) 委员会将在2022/2023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b) 委员会在2022/2023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于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1]](#footnote-2)达成共同谅解。

“(c) 委员会将基于开放和有包容性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d)项所述的循证法，在2022/2023两年期采用下表所示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计划将规定委员会在2022/2023年举行六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委员会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2]](#footnote-3)。此种工作组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审议。

“(d) 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WIPO/GRTKF/IC/40/6、WIPO/GRTKF/IC/40/18、WIPO/GRTKF/IC/40/19和主席案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和计划4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书处继续更新有关数据库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现有公开制度的各项研究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并继续收集、汇总并在线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信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e) 要求委员会在2022年向大会提供一份截至当时其工作情况的实况报告以及最新可用的案文，附上建议，并根据(a)项中所反映的目标，在2023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2023年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f) 大会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IGC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工作计划–六届会议

|  |  |
| --- | --- |
| **指示性日期** | **活动** |
| 2022年2月/3月 | （IGC 42）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会期：5天 |
| 2022年5月/6月 | （IGC 43）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会期：5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
| 2022年9月 | （IGC 44）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e)项提及的可能建议会期：5天 |
| 2022年10月 | 产权组织大会实况报告，审议建议 |
| 2022年11月/12月 | （IGC 45）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会期：5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
| 2023年3月/4月 | （IGC 46）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会期：5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
| 2023年6月/7月 | （IGC 47）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回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提出建议会期：5天 |
| 2023年10月 |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

 根据上文转录的任务授权，IGC于2022年在文件WO/GA/55/6中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了实况报告并附上了建议。该报告涵盖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的期间。

 本两年期任务授权（上引）(e)项要求IGC在2023年“根据(a)项中所反映的目标……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2023年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本文件即是依据该决定编拟‍的。

二、2023年的IGC会议

. 根据2022/2023两年期任务授权和2022、2023年工作计划，IGC自2022年大会以来已举行了四届会议，具体如下：

1. IGC 44，2022年9月12日至16日，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题；
2. IGC 45，2022年12月5日至9日，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题；
3. IGC 46，2023年2月27日至3月3日，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题；
4. IGC 47，2023年6月5日至9日，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题，并回顾进展以及向2023年产权组织大会提出建议。

. IGC 44、45和46讨论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若干跨领域问题，并编拟了“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修订稿”和“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修订稿”。

. IGC 47继续就案文开展工作，并决定，把2023年6月7日结束时的“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协调人修订稿”（文件WIPO/GRTKF/IC/47/14的附件，附于本文件）和“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协调人修订稿”（文件WIPO/GRTKF/IC/47/15的附件，附于本文件）转至IGC 47议程第6项（“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 根据委员会2022/2023两年期任务授权和2023年工作计划，IGC 47在议程第6项下回顾了在2022-2023两年期所取得的进展，并确认文件WIPO/GRTKF/IC/47/14和WIPO/GRTKF/IC/47/15将转交2023年产权组织大会。

. IGC 47还商定，建议2023年产权组织大会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2024/2025两年期。委员会还商定向2023年产权组织大会建议2024-2025年任务授权条款和工作计划的内容如下：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重申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a) 委员会将在2024/2025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在成员国推动的进程中，继续开展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b) 注意到最迟于2024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缔结一部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委员会将在2024/2025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继续讨论与委员会任务授权有关的遗传资源相关知识产权问题。

“(c) 委员会在2024/2025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于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3]](#footnote-4)达成共同谅解。

“(d) 委员会将基于开放和有包容性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f)项所述的循证法，在2024/2025两年期采用下表所示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计划将规定委员会在2024/2025年举行四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

“(e) 委员会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4]](#footnote-5)。此种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结果应提交委员会审议。

“(f) 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WIPO/GRTKF/IC/47/14（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和WIPO/GRTKF/IC/47/15（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与秘书处（传统知识司）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计划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书处继续更新有关数据库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现有公开制度的各项研究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并继续收集、汇总并在线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信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g) 要求委员会根据(a)项和(b)项中所反映的目标，在2025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2025年回顾在遗传资源（根据外交会议和IGC 48）、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h) 大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IGC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i) 还要求秘书处为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有效参与产权组织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准则制定工作提供便利。

工作计划–四届会议

|  |  |
| --- | --- |
| **指示性日期** | **活动** |
| 2024年10月/11月（IGC 48和49将连续举行） | IGC 48回顾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上取得的进展，并讨论外交会议上出现的任何问题。会期：1天（本届为期一天的遗传资源会议不为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创造先例）。 |
|  | IGC 49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会期：5天。 |
| 2025年3月 | IGC 50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会期：5天。 |
| 2025年6月 | IGC 51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回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提出建议。会期：5天。 |
| 2025年7月 |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

三、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特设专家组

. 现行任务授权的(c)项规定，IGC“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

. 根据这一决定和IGC 44的决定，在IGC 45之前，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特设专家组于2022年12月4日举行了会议。编拟的文件可在[网上](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73788)查阅。

. IGC 45决定在IGC 46之前组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特设专家组。该专家组于2023年2月26日举行了会议。编拟的文件可在[网上](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75689)查阅。

四、IGC 43决定的虚拟活动

. IGC 43决定，秘书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进一步组织关于可能公开要求的特别虚拟专家会议，以及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登记簿和数据库的一次虚拟研讨会和/或其他虚拟技术会议，并向委员会提供这些会议的书面报告。这些会议应包括反映不同利益和平衡地域代表性的专家，而且不应取代或推迟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基于案文的谈判。”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登记簿和数据库，请秘书处“发布一项在线调查，如果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愿意，可以对其进行答复”。

. 根据这些决定，秘书处发布了一项在线调查，并组织关于可能公开要求的特别虚拟专家会议，以及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信息系统、登记簿和数据库的虚拟技术会议。文件WIPO/GRTKF/IC/47/13提供了关于这三项虚拟活动的实况报告。

. 请产权组织大会：

1. 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2. 按上文第9段中所载的条款和计划，延长IGC的任务授权至2024/2025两年期。

[后接文件WIPO/GRTKF/IC/47/14和WIPO/GRTKF/IC/47/15]



**WIPO/GRTKF/IC/47/14**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6月7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2023**年**6**月**5**日至**9**日，日内瓦**

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23年6月5日至9日举行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IC/47/4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协调人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2022–2023年任务授权和2023年工作计划，委员会在议程第6项（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下审议2023年6月7日议程第5项结束时的该案文。本文件现作为议程第6项下的工作文件，供IGC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2. 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编拟的“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协调人修订稿”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

3. 请委员会根据其2022-2023年任务授权、2023年工作计划以及上文所述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就议程第5项作出的决定，审议附件中所载的文件。

［后接附件］

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

协调人修订稿（2023年6月7日）

序言/引言

1. 承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宣言中］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愿望；附件第页
2.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有权］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当地社区的利益］来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其对包括其传统知识在内的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
3.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情况因地而异、因国而异，国家、地区的差异以及各种历史和文化背景的重要性应予考虑；
4.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产具有［内在］价值，包括社会、文化、精神、经济、科学、思想、商业和教育价值；
5. 肯定传统知识体系是进行不断创新及鲜明的智力和创造性生活的框架，对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具有［内在的］重要意义；
6. 尊重社区自身和相互之间继续以其习惯的方式使用、发展、交流和传播传统知识；
7. 增进人们对传统知识体系的尊重，对保存和维持这些体系的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尊严、文化认同以及智力价值的尊重；
8. 肯定保护传统知识应当有助于促进创造创新和知识的转移与传播，使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9. ［［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公平平等地进行惠益分享，遵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受益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批准和参与的条件，］［促进］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或其他公平的实践和文化交流；］
10. ［确保与保护和保障传统知识有关的国际协定，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相互支持作用；］
11. 承认并重申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创造、知识转移与传播、经济发展，使传统知识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方和使用者共同受益中发挥的作用；
12. 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适用于所有人使用、［并］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并承认有必要保护和保存公有领域；］
13. ［承认有必要制定新的规则和准则，为实施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权利提供有效和适当的手段，同时兼顾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
14. ［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获得的权利。］

［第1条
术语的使用

本文书中：

［盗用是指

［替代项1

在未经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并根据适用情况，在没有共同商定的条件下，不管出于何种目的（商业、研究、学术和技术转让）的任何获取或使用［客体］/［传统知识］。］

［替代项2

使用他人的［受保护］传统知识，而［客体］/［传统知识］是使用者通过不正当手段或破坏信用、以至于违反提供国国内法从持有人处取得的，但承认因持有人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而通过［独立发现或创造、］阅读书籍、从未受损害的传统社区之外的来源处取得、反向工程和无意披露等合法手段获得传统知识不属于［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

［替代项3

对受益人传统知识的任何获取和使用，违反有关此种传统知识获取或使用的习惯法和既定做法的。］

［替代项4

对［受益人］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的任何获取或使用，无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款，违反有关此种传统知识获取或使用的习惯法和既定做法的。］］

［协调人替代项

对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的任何获取或使用，无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款，或者不符合其既定的准则和做法的。］

［滥用可能在属于某一受益人的传统知识被使用者以违反使用国立法机构所批准的国内法或措施的方式使用时出现；在国家层面保护或保障传统知识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如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这种保护以不公平竞争原则或一种基于措施的方法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方法为依据。］

［受保护传统知识是与［第4条定义的受益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文化遗产有显著联系的实质性传统知识，它由集体创造、形成、发展、维持和共享，且在已由每个成员国决定的期间代代相传，但不少于50年或五代人的时间，并且满足第5条的保护范围和条件。］

［公开可用系指［已经失去了与任何土著社区显著联系且由此成为］通用或普通知识的［客体］/［传统知识］，尽管其历史起源可能已为公众所知。］

［公有领域在本文书中是指，就其性质而言，不受或可能不受使用这种材料的国家的立法规定的知识产权或相关保护形式保护的无形材料。这可能是，例如所涉客体不符合在国家层面保护知识产权的先决条件的情况，或根据情形，任何先前的保护期已届满的情况。］

传统知识是源自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的知识，充满活力、不断发展，是在传统环境下，或来自于传统环境的智力活动、经验、精神手段或洞见的结果，可能与土地和环境有联系，包括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和学问。

［替代项1

秘密传统知识是由适用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受益人］根据其习惯法、规约和做法持有并视为保密的传统知识，谅解是该传统知识的使用或应用受限于保密的框架内。］

［替代项2

秘密传统知识是通常不为人所知或不易为公众获取，因其保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并且为保持知识的保密性而受某些措施约束的传统知识。］

［神圣传统知识是尽管秘密、传播范围窄或者传播范围大，却构成受益人精神认同的一部分的传统知识。］

［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是指受益人共享的［非秘密］传统知识，受益人之间不采取保密措施，但非团体成员不易获取。］

［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是指公众可轻易获取［，但文化上仍与受益人的社会认同有联系的］［非秘密］传统知识。］］

［非法占用是指使用者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破坏信用从［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获得的［受保护］传统知识，并导致违反了［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所在国的国内法。使用通过合法手段，如独立发现或创造、阅读出版物、反向工程、因［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而无意和故意披露等获得的［受保护］传统知识，不是非法占用。］

［未经授权使用是指在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保护的］传统知识。］

［［“使用”］/［“利用”］系指

（a）［受保护］传统知识被含在某种产品之中［或］某种产品是在［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

（i）在传统范围以外生产、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存储或使用该产品；或

（ii）为在传统范围以外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占有该产品。

（b）［受保护］传统知识被含在某种方法之中［或］某种方法是在［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

（i）在传统范围以外使用该方法；或

（ii）对使用该方法直接产生的产品进行（a）项中所述的行为；

（c）在非商业研发中使用［受保护］传统知识；或

（d）在商业性研发中使用［受保护］传统知识。］］

协调人替代项

［［“使用”］/［“利用”］系指

（a）［受保护］传统知识被含在某种产品之中，或某种产品是在［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生产、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存储或利用该产品；

（b）［受保护］传统知识被含在某种方法之中［或］某种方法是在［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利用该方法；对使用该方法直接产生的产品进行（a）项中所述的行为；

（c）［受保护］传统知识被列为商业或非商业研究和开发的一部分。］

本文书中，习惯法包括成文法或口头法、土著法律传统、制度、法典、法规、条例、规则、惯例和规约，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或其他受益人在集体范围内适用。

［第2条
目　标

协调人替代项

本文书的目的是：

（a）为传统知识提供有效和充分的保护；

（b）防止对传统知识错误地授予知识产权；和

（c）［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是传统知识的持有人。］

［替代项1

本文书的目的是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有效、兼顾各方利益和充分的保护，［在支持对传统知识的适当使用的同时］，防止：

1. 传统知识未经授权[[5]](#footnote-6)和/或未获补偿[[6]](#footnote-7)即被使用；和
2. 对传统知识错误地授予知识产权。］

［替代项2

本文书的目的是支持传统知识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根据国内法得到适当使用和有效、兼顾各方利益、充分的保护，同时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受益人］的权利。］

［替代项3

本文书的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支持传统知识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根据国内法得到适当使用，同时尊重保护传统知识持有人的价值观：

（a） 推动对创新的保护和知识的转移与传播，使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b） 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适用于所有人使用、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承认有必要保护、维护和加强公有领域；以及

（c） 防止对非秘密传统知识错误地授予专利权。］］

［第3条
［保护标准/资格标准］

协调人替代项

3.1 保护应根据本文书延伸至以下传统知识：

（a）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创造、形成、接收或向其揭示，并由他们［根据其习惯法］在集体范围内发展、持有、使用和维持；

（b）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的文化和社会认同以及传统遗产有关联，并且/或者是其组成部分；并且

（c）一代人内相传或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

［3.2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规定额外的传统知识保护标准。］

［替代项1

3.1 除第3.2条另有规定外，保护应根据本文书延伸至以下传统知识：

（a）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创造、形成、接收或揭示，并由他们［根据其习惯法和规约］集体发展、持有、使用和维持；

（b）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的文化和社会认同以及传统遗产有关联，或者是其组成部分；并且

（c）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

3.2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将传统知识在由成员国/缔约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的事先存在作为保护的条件。］

［替代项2

保护应根据本文书延伸至以下传统知识：

（a）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创造、形成、接收或揭示，并由他们［根据其习惯法和规约］集体发展、持有、使用和维持；

（b）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的文化认同和传统遗产有关联，或者是其组成部分，并且与其有显著联系；并且

（c）［可以］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或者不少于50年或五代的期间。］

［3.2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承认对创造相关客体的其他受益人的保护。］］

［第3条替代方案
［文书的客体］

本文书适用于以下专利和传统知识：

（a）与第4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遗产有显著联系；并

（b）由集体创造/形成、发展、维持和共享，在由每个成员国决定的期间代代相传，但不少于50年或五代的时间。］

［第4条
受益人

［替代项1

本文书［所保护］的受益人是持有［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协调人替代项

4.1 本文书的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4.2 成员国/缔约方在适用时可依据国内法指定创造传统知识的其他受益人。］

［第5条
保护范围［和条件］

［协调人替代项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应当］采取立法、行政和/或政策措施，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保障受益人有关其传统知识的经济利益和精神权益，并规定：

（a） 凡参照土著［人民］、当地社区或其他受益人的习惯法，获取传统知识受到限制的，包括传统知识属秘密或神圣的情况，受益人拥有以下集体专有权：

（i）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传统知识；

（ii）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

（iii）署名；和

（iv）以尊重其传统知识完整性的方式使用此种传统知识。

（b） 凡参照土著［人民］、当地社区或其他受益人的习惯法，获取传统知识不受限制的，受益人拥有以下集体权利：

（i）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

（ii）署名；和

（iii）以尊重其传统知识完整性的方式使用此种传统知识。

(c) 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为土著［人民］、当地社区或其他受益人提供机制，在它们认为其传统知识正在没有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被使用时，寻求第5条(a)款或(b)款规定的保护。

(d) 此外，在符合受益人利益的情况下，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进一步支持对传统知识的保护，提供公平利用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的机会，并促进寻求使用其传统知识的第三方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进行协商和获得同意。

［替代项1

5.1 按本文书的定义，成员国［应当］/［应］［考虑第9条所定义的例外与限制，以符合第14条的方式］，对［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受益人的经济和精神［利益］［权利］，［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内法［予以保障］［保护］。］

5.2 本文书提供的保护不延及下列传统知识：［在一段合理时期内，］在本［文书］定义的受益人的社区以外为人广泛所知或使用，属于公有领域，或受一项知识产权的保护。］］

［替代项2

5.1 成员国［应当/应］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以及符合第14条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内法，采取立法、行政和/或政策措施，目的是确保：

（a） 凡参照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受益人的习惯法及做法，获取传统知识受到限制，包括传统知识属秘密或神圣的情况：

（i）受益人拥有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传统知识，以及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的专有、集体的权利。

（ii）受益人拥有署名的权利和以尊重其传统知识完整性的方式使用此种传统知识的权利。

（b） 凡参照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受益人的习惯法及做法，传统知识不再受到受益人专有的控制，但仍与受益人的文化认同明显相关的：

（i）受益人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并且

（ii）受益人拥有署名的权利和以尊重此种传统知识完整性的方式使用其传统知识的权利。

5.2 ［对于未经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并且/或者未遵照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习惯法及做法而正被使用的传统知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或其他受益人］（适用时）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例如历史事实、土著法和习惯法、国内法和国际法，以及此种未经授权的使用可能造成文化损害的证据，应当有可能向相关国家机构要求第5.1条（a）款规定的保护。］］

［替代项3

凡传统知识与第4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遗产有显著联系，并且由集体创作、创造、发展、维持和共享，且在已由每个成员国决定的期间代代相传，但不少于50年或五代人的时间，传统知识应按照以下定义的范围和条件受到保护：

5.1 凡受保护传统知识是秘密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鼓励：

（a） 将传统知识直接传达给使用者的受益人，根据国内法有可能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受保护传统知识；并从因所述使用者对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的份额。

（b） 使用者指明所述受保护传统知识可清楚识别的持有人，并以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的方式使用知识。

5.2 凡受保护传统知识的传播面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鼓励将以下行为作为最佳做‍‍‍法：

（a） 将受保护传统知识直接传达给使用者的受益人从因所述使用者对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的份额；并且

（b） 使用者使用所述受保护传统知识时注明传统知识可清楚识别的持有人，并以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的方式使用知识。

5.3 成员国应尽最大努力归档和保存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

［第5条之二
［数据库］［、补充性］［和］［防御性］保护

数据库保护

［认识到合作和磋商的重要性］成员国应当努力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合作和磋商［，决定［传统知识的］获取］，［成员国应当］根据和按照国家法律［和习惯法］，［努力为开发］［下列］［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和鼓励，受益人可以自愿向此种数据库贡献其传统知识］：

5之二.1 用于透明、确定、保护和跨境合作目的，以及酌情为创造、交换、传播和获取传统知识提供便利和鼓励的公开可用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公开可用传统知识。

［5之二.2 仅能由知识产权局访问、用于防止错误授予知识产权的公开可用传统知识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知识产权局应当寻求确保对这种信息予以保密，但此种信息在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审查期间被引用的除外。］

5之二.3 用于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内［编纂］和保护传统知识的非公开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非公开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应当仅能由受益人依其各自的［习惯］法］和此种传统知识的获取和使用应遵守的既定做法进行访问。

［补充性］［防御性］保护

5之二.4 ［成员国］/［缔约方］应当根据和按照国家法律和习惯法［，努力］：

（a） ［通过包括防止错误授予专利］为开发［公开可用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鼓励，促进防御性保护传统知识，并/或实现透明、确定和保护的目的和/或跨境合作；

（b） ［酌情为创建、交换、传播和获取［公开可用的］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鼓励；］

（c） ［提供异议措施，允许第三方［通过提交现有技术，］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争议；］

（d） 制定并应用自愿行为守则；

（e） ［防止未经受益人［同意］，受益人合法控制下的信息被他人以违反公平商业做法的方式公开、获取或使用，但条件是这种信息为［秘密的］，为防止未经授权的公开已采取了合理措施，且具有价值；］

（f） ［考虑建立［公开可用的］各专利局可获取的传统知识数据库，以避免错误授予专利，根据国家法律对这种数据库进行编撰和维护；

（i）应当设立最低标准，对这种数据库的结构和内容进行统一；

（ii）数据库的内容应当包括：

a. 专利审查员可以理解的语言；

b. 与传统知识相关的书面和口头信息；

c. 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有关书面和口头现有技术。］

（g） ［制定适当和充分的指导原则，以便各专利局就有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

5之二.5 ［为了记录传统知识的使用方式和地点，以及为了保存和维护这种知识，国家机构［应当］/［应］］与持有这些信息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协商，［努力编撰传统知识相关口头信息，并开发［公开可用的］传统知识数据库。］］

5之二.6 ［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考虑合作创建这种数据库，尤其是传统知识不是由某一个［成员国］/［缔约方］在其边界内独家持有的。［［根据］第2条定义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被纳入至某一数据库的，［受保护］传统知识应当仅在传统知识持有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情况下提供给其他人。］

5之二.7 还［应当］/［应］努力为知识产权局获取这种数据库提供便利，以便可以作出适当的决定。为了方便获取，［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考虑能够从国际合作获得的效率。提供给知识产权局的信息［应当］/［应］仅包括可被用来拒绝［提供合作］授予专利的信息，因此不［应当］/［应］包括秘密传统知识。

5之二.8 为加强［公开可用的］传统知识数据库的开发，国家机构［应当］/［应］努力考虑编纂有关传统知识的公开可用信息，以便保存和维护这种知识。

5之二.9 知识产权局还［应当］/［应］努力为获取有关传统知识的公开可用信息，包括［公开可用的］数据库提供的信息提供便利。

5之二.10 ［知识产权局［应当］/［应］确保对这种信息予以保密维护，但此种信息在专利申请审查期间被列为现有技术的除外。］］

［第6条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适用

［替代项1

成员国［应］［应当］实行适当、有效、劝阻性和适度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以处理违反本文书中所载权利的行为。］

［替代项2

6.1 ［成员国［应当］/［应］确保，其法律中有［可获取的、适当且充分的］［刑事、民事［和］或行政］执法程序［、争议解决机制］［、制裁］［和救济］，制止［故意或疏忽［造成的对经济利益和/或精神利益的损害］］［侵犯依照本文书向传统知识提供的保护］［［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或滥用传统知识］，以便足以遏制进一步侵犯。］

6.2 本条第1款所指的程序应当可获取、有效、公正、公平、充分［适当］，而且不对［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拥有人］造成负担。［这些程序还应当为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以及公共利益提供保障。］

6.3 ［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未被遵守的，受益人［应当］/［应］有权提起法律诉讼。］

6.4 ［适当时，制裁与救济应当反映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会使用的制裁与救济。］

6.5 ［传统知识受益人之间或者受益人和使用者之间发生争议的，每一方均［可以］/［应有权］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受国际、地区或［双方属于同一个国家的，］国家法律承认的［和最适合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独立的］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

6.6 ［凡依照适用的国内法，确定［受保护的客体］/［传统知识］在可识别的同业交流圈之外［有意的］大范围传播是由［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造成的，受益人应有权获得公正公平的补偿/特许使用费。］

6.7 ［如果受本文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依第6.1条规定的程序得到确认的，制裁措施可以视侵权的性质和后果，考虑包括恢复性正义措施。］］

［第7条
公开要求

［替代项1

国家法律有要求的，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应遵守有关公开传统知识来源和/或起源的要求。］

［替代项2

7.1 ［有关涉及到或使用传统知识的［一项发明］任何程序或产品的知识产权申请应包括［发明人］申请人收集或获取知识的国家（提供国）的信息。提供国不是传统知识的原属国的，还应提供原属国的信息。申请还应指明是否已获得了对获取和使用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7.2 ［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的，申请人应说明［发明人］申请人收集或获取传统知识的直接来源。］

7.3 ［申请人不符合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的，应待其符合要求后再对申请予以处理。知识产权局可以为申请人遵守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设定一个时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此类信息的，知识产权局可以驳回申请。］

7.4 ［申请人未遵守强制性要求或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的，应撤销因授权而产生的权利，使该权利无法行使。］］

［替代项3

7.1 ［有关［涉及到或］［直接］使用［受保护］传统知识的［一项发明］任何程序或产品的［专利］知识产权申请应包括［发明人］申请人收集或获取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国家（提供国）的信息。提供国不是［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原属国的，还应提供原属国的信息。申请还应指明是否已获得了对获取和使用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7.2 ［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的，申请人应说明［发明人］申请人收集或获取［受保护］传统知识的直接来源。］

7.3 ［申请人不符合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的，应待其符合要求后再对申请予以处理。［专利］知识产权局可为申请人遵守第1段和第2段中的规定设定一个时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递交此类信息的，［专利］知识产权局可驳回申请。］

7.4 ［因专利被授与而产生的权利不应受［稍后发现］申请人未遵守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的影响。但是，可在专利制度之外，施以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制裁，包括如罚金等刑事制裁。］

7.5 ［申请人明知情况下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的，应撤销因授权而产生的权利，使该权利无法行使。］］

［替代项4

［没有公开要求

专利公开要求不得包括有关传统知识的强制公开要求，但这种公开对新颖性、创造性或可据以实施性的可专利性标准具有实质意义的除外。］］］

［第8条
［权利］/［利益］的管理

［替代项1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应］根据其国家法律，在［受益人］［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直接参与和批准下］［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与其协商的情况下］，［建立］/［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以管理本文书规定的权利/利益］［，但不损害［受益人］［传统知识持有人］按照其习惯规约、协议、法律和做法管理其权利/利益的权利］。］

［替代项2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家法律，建立或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对本［文书］规定的权利/利益进行管理。］

［替代项3

5.2 成员国可以根据国家法律和习惯法，建立主管机构，负责本［文书］规定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责任可以包括接收、记录、存储和在线公布与传统知识有关的信息。］］

［第9条
例外与限制

［协调人替代项

9.1 成员国/缔约各方可以酌情与受益人协商，采用适当的例外与限制，条件是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同时兼顾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9.2 成员国/缔约各方采用的任何例外或限制均不应与受益人根据习惯法对传统知识的使用相抵触。］

9.3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意见指导它们制定任何例外和限制。

［替代项1

在遵守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时，成员国［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应当］采用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适用时与受益人协商，条件是这种例外与限制没有不合理地与受益人的权利相抵触，也没有不当影响本文书的实施。］

［替代项2

一般例外

9.1 ［成员国］/［缔约方］［经受益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经与受益人磋商，］［经受益人参与，］［可以］［应当］在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和例外［，条件是对［受保护的］传统知识的使用：

（a）［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b）［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

（c）［符合公平做法；］或者

（d）［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同时兼顾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9.2 ［有合理的担心会对［神圣的］和［秘密的］传统知识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成员国］/［缔约方］［不可］/［不应］/［不应当］规定例外和限制。］

具体例外

9.3 ［［除第1款规定的限制与例外以外，］［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应当］根据国家法律，为下列目的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

（a）教学、学习，但不包括营利或商业目的的研究；

（b）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其他目的，出于公益，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文化机构使用传统知识，以及

（c）在国家紧急状况或其他极端紧急状况［或在非商业公共使用情况］下，为保护公共卫生或环境；

（d）［创作受传统知识启发的原创作品］；

（e）把治疗人或动物的诊断方法、治疗方法及外科手术方法排除于保护之外。

除（c）项外，本款不［应当］/［应］适用于第5（a）/5.1条中所述的传统知识。］

9.4 以下行为应允许，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1款所允许：

（a）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公共利益方面的其他目的，包括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由适当的国家法律承认的文化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使用传统知识应当被允许；以及

（b）创作受传统知识启发的原创作品。］

9.5 ［［不得有［阻止他人］使用下列知识的权利：］/［第5条的规定不应适用于知识的下列使用：］

（a）系［在受益人的社区之外］独立创造的；

（b）从受益人以外的来源［合法］取得的；或

（c）在受益人的社区以外［通过合法手段］为人所知的。］

9.6 ［［受保护］传统知识属于下列情况的，不应被视为已被盗用或滥用：

（a）［受保护］传统知识从印刷出版物中获得；

（b）［受保护］传统知识经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后，从一个或多个［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那里获得；或

（c）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分享利益］/［公平公正补偿］条件适用于获得的［受保护］传统知识，并已经国家联络人同意。］］

9.7 ［国家主管机构应把已经公开的、不对一般公众限制的传统知识排除于保护之外。］］

［第10条
保护/权利期

［协调人替代项

只要传统知识继续满足本文书第3条规定的保护资格标准，本文书对传统知识的保护就应适用。］

替代项1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第5条］确定传统知识的适当的保护/权利期［，该期限［可以］［应当］/［应］以传统知识符合/满足第［3］/［5］条规定的［受保护的资格标准］为限。］］

［第11条
手　续

［协调人替代项

在不影响维持传统知识登记簿或其他记录以在适用时促进保护的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遵守手续不应成为根据本文书保护传统知识的前提条件。］

［替代项1

［成员国］/［缔约方］不［应当］/［应］让传统知识的保护履行任何手续。］

［替代项2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对传统知识保护要求某些手续。］］

［替代项3

［根据第5条的传统知识保护不［应当］/［应］履行任何手续。然而，为了透明度、确定性和传统知识的保护，相关的一个或多个国家机构或一个或多个区域性政府间机构可以设立传统知识的登记簿或其它登记册，以促进第5条所述的保护。］］

［第12条
过渡措施

12.1 本规定［应当］/［应］适用于在本规定生效时符合第［3］/［5］条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知识。

［备选增加项

12.2 ［［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确保根据其国家法律及其国际法义务，［有必要措施以维护］第三方已获得的［被国家法律承认］的权利不受影响。］］

［替代项

12.2 ［［成员国］/［缔约方］不［应当］/［应］规定，对传统知识进行在本［文书］生效之前已经开始的但为本［文书］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规定管制的持续行为，［应当在本［文书］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使这些行为符合本规定［，但须尊重第三方已事先善意获得的权利］。］/应允许继续］。］

［替代项

12.2 ［尽管有第1段的规定，但［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规定：

（a）任何人在本文书生效之前便已开始利用已合法获取到的传统知识的，可以继续相应使用传统知识［，但要受补偿权的约束］；

（b）在类似条件下，为使用传统知识已做出大量准备工作的任何人也应享有这种使用权。

（c）前述规定不允许以违反受益人可能制定的条款作为一种获取条件这一方式使用传统知识。］］

［第13条
与国际［协定的关系

［协调人替代项

13.1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本文书，与它们所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中的义务相一致。

13.2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以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方式实施本文书。］

［替代项1

13.1 本文书［应］/［应当］［在［直接基于］［涉及］［利用］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专利］权与相关［现有的］国际［协定和条约］文书之间］建立一种相互支持的关系。］

［13.2 对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作出妨碍或损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所载土著［人民］各项权利的解释。］

［13.3 如果发生法律冲突，应以上述《宣言》中所载的土著［人民］的权利为准，任何解释均应以《宣言》的条款为指导。］］

第14条
不减损

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缩小或消灭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取得的权利。

［第15条
国民待遇

［协调人替代项

成员国/缔约方承认的与传统知识有关的、属于其国民的受益人的相同权利和利益，应扩大到其境内的外国受益人。］

替代项1

［依据实施本国际条款的国家/国内措施或法律，对传统知识实行保护所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应当］/［应］提供给国际义务或约定定义的属于某一［成员国］/［缔约方］［规定国家］的国民或居民的所有符合资格的受益人。凡符合资格的外国受益人，均［应当］/［应］享受与作为保护国国民的受益人相同的权利和利益，并享受这些国际条款所专门授予的权利和利益。］

替代项2

［某一［成员国］/［缔约方］的国民可以仅希望获得等同于根据本文书在其他［成员国］/［缔约方］领土内规定的保护，即使其他［成员国］/［缔约方］为其国民提供了更为广泛的保护。］

［替代项完］

替代项3

［每个［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在符合第3条规定标准的传统知识方面，在其主要有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居住的其他［成员国］/［缔约方］的国民的领土内，给予第4条定义的受保护的受益人其授予本国受益人相同的待遇。］

［替代项完］］

［第16条
跨境合作

［协调人替代项

相同的传统知识处于一个以上成员国/缔约方领土上的，这些成员国/缔约方应在有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下，努力酌情合作，争取落实本文书的各项目标。］

替代项1

［第5条规定的］相同的［受保护］传统知识处于一个以上［成员国］/［缔约方］领土上的，或者被多个［成员国］/［缔约方］的一个或多个土著和当地社区共享的，这些［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在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下，努力酌情合作，争取落实本［文书］的各项目标。］

［协调人草案

第17条
审　查

成员国/缔约各方将在本文书生效后四年内对本文书进行审查。］

[后接文件WIPO/GRTKF/IC/47/15]



**WIPO/GRTKF/IC/47/15**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6月7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2023**年**6**月**5**日至**9**日，日内瓦**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23年6月5日至9日举行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IC/47/5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协调人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2022–2023年任务授权和2023年工作计划，委员会在议程第6项（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下审议2023年6月7日议程第5项结束时的该案文。本文件现作为议程第6项下的工作文件，供IGC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2. 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编拟的“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协调人修订稿”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

3. 请委员会根据其2022-2023年任务授权、2023年工作计划以及上文所述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就议程第5项作出的决定，审议附件中所载的文件。

［后接附件］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

协调人修订稿（2023年6月7日）

序言/引言

1. 承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宣言中］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愿望；
2.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有权］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当地社区的利益］来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其对包括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内的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
3.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情况因地而异、因国而异，国家、地区的差异以及各种历史和文化背景的重要性应予考虑；
4.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产具有［内在］价值，包括社会、文化、精神、经济、科学、思想、商业和教育价值；
5. 肯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体系是进行不断创造及鲜明的智力和创造性生活的框架，对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具有［内在的］重要意义；
6. 尊重社区自身和相互之间继续以其习惯的方式使用、发展、交流和传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7. 增进人们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尊重，对维持这些表现形式持有人的尊严、文化认同以及智力价值的尊重；
8. 肯定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当有助于促进创造创新，有助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转移与传播，使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9. ［［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公平平等地进行惠益分享，遵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受益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批准和参与的条件，］［促进］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或其他公平的实践和文化交流；］
10. ［确保与保护和保障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国际协定，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相互支持作用；］
11. 承认并重申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创造、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转移与传播、经济发展，使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方和使用者共同受益中发挥的作用；
12. 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适用于所有人使用、［并］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并承认有必要保护和保存公有领域；］
13. ［承认有必要制定新的规则和准则，为执行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权利提供有效和适当的手段，同时兼顾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
14. ［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获得的权利。］

［第1条
术语的使用

本文书中：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在传统环境下或从传统环境中表现［出现或展现］的传统文化做法和知识的任何形式，［的智力活动、经验或洞见的结果，］［可以是］/［是］动态的、不断演变的，并且包括语音和文字形式[[7]](#footnote-8)、音乐形式[[8]](#footnote-9)、动作表现形式[[9]](#footnote-10)、物质[[10]](#footnote-11)或非物质表现形式，或者物质表现形式与非物质表现形式的组合。

［公开可用系指［已经失去了与任何土著社区显著联系且由此］成为通用或普通知识的［客体］/［传统知识］，尽管其历史起源可能已为公众所知。］

［替代项

公开可用系指在其所起源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实践之外使用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尽管其历史起源可能已为公众所知。］

［［“使用”］/［“利用”］系指

（a）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包括在产品中的：

（i）［在传统范围以外］生产、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存储或［使用］产品；或

（ii）为［在传统范围以外］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占有产品。

（b）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包括在方法中的：

（i）在传统范围以外使用方法；或

（ii）对使用方法直接产生的产品进行（a）项中所述的行为；或

（c）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用于导致营利或商业目的的研究与开发的。］］

协调人替代项

［［“使用”］/［“利用”］系指

（a）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含在某种产品之中，或某种产品是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生产、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存储或利用该产品；

（b）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含在某种方法之中［或］某种方法是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利用该方法；对使用该方法直接产生的产品进行（a）项中所述的行为；

（c）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列为商业或非商业研究和开发的一部分。

本文书中，习惯法包括成文法或口头法、土著法律传统、制度、法典、法规、条例、规则、惯例和规约，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或其他受益人在集体范围内适用。

［第2条
目　标

协调人替代项

本文书的目的是：

（a）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和充分的保护；

（b）防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错误地授予知识产权；和

（c）［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人。］

［替代项1

本文书的目的是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有效、兼顾各方利益和充分的保护，［在支持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适当使用的同时］，防止：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未经授权[[11]](#footnote-12)和/或未获补偿[[12]](#footnote-13)即被使用；和
2. 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错误地授予知识产权。］

［替代项2

本文书的目的是支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根据国内法得到适当使用和有效、兼顾各方利益、充分的保护，同时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受益人］的权利。］

［替代项3

本文书的目的是支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根据国内法得到适当使用，同时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以下方面的利益：

（a） ［在尽可能利用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的同时，］防止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盗用、滥用和未经授权使用；

（b） 在承认公有领域的价值，并承认有必要保护、保存和加强公有领域的同时，鼓励和保护创造和创新，不论是否商业化；

（c） 防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错误地授予或主张知识产权；

（d） 按照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意愿，促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适当使用，以推动社区的可持续发展。］］

［第3条
保护标准/资格标准

协调人替代项

3.1 保护应根据本文书延伸至以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a）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创造、形成、接收或向其揭示，并由他们［根据其习惯法］在集体范围内发展、持有、使用和维持；

（b）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的文化和社会认同以及传统遗产有关联，并且/或者是其组成部分；并且

（c）一代人内相传或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

［3.2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规定额外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标准。］

［替代项1

3.1 除第3.2条另有规定外，保护应根据本文书延伸至以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a）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创造、形成、接收或揭示，并由他们［根据其习惯法和规约］集体发展、持有、使用和维持；

（b）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的文化和社会认同以及传统遗产有关联，或者是其组成部分；并且

1. 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

3.2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由成员国/缔约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的事先存在作为保护的条件。］

［替代项2

3.1 保护应根据本文书延伸至以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a）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创造、形成、接收或揭示，并由他们［根据其习惯法和规约］集体发展、持有、使用和维持；

（b）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的文化和社会认同以及传统遗产有关联，或者是其组成部分，并且与其有显著联系；

（c）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或者不少于50年或五代的期间。］］

［第4条
受益人

［替代项1

本文书所保护的受益人是持有、表达、创造、维持、使用和发展［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协调人替代项

4.1 本文书的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4.2 成员国/缔约方在适用时可依据国内法指定创造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受益人。

［第5条
［保护］/［维护］的范围

［协调人替代项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应当］采取立法、行政和/或政策措施，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保障受益人有关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利益和精神权益，并规定：

（a） 凡参照土著［人民］、当地社区或其他受益人的习惯法，获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到限制的，包括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秘密或神圣的情况，受益人拥有以下集体专有权：

（i）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ii）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

（ii）署名；和

（iv）以尊重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完整性的方式使用此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b） 凡参照土著［人民］、当地社区或受益人的习惯法，获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受限制的，受益人拥有以下集体权利：：

（i）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

（ii）署名；和

（iii）以尊重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完整性的方式使用此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c) 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为土著［人民］、当地社区或其他受益人提供机制，在它们认为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正在没有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被使用时，寻求第5条(a)款或(b)款规定的保护。

(d) 此外，在符合受益人利益的情况下，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进一步支持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提供公平利用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的机会，并促进寻求使用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第三方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进行协商和获得同意。

［替代项1

5.1 按本［文书］的定义，［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考虑第7条所定义的例外与限制，］对其［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的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内法予以维护。

5.2 本［文书］提供的保护不延及下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一段合理时期内］在本［文书］定义的受益人的社区以外为人广泛所知或使用，属于公有领域，或受一项知识产权的保护。］

［替代项2

5.1 成员国［应当/应］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以及符合第14条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内法，采取立法、行政和/或政策措施，目的是确保：

（a）凡参照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受益人的习惯法及做法，获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到限制，包括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秘密或神圣的情况：

i. 受益人拥有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的专有、集体的权利。

ii. 受益人拥有署名的精神权利和以尊重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完整性的方式使用此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精神权利。

（b）凡参照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受益人的习惯法及做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再受到受益人专有的控制，但仍与受益人的文化认同明显相关的：

i. 受益人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惠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并且

ii. 受益人拥有署名的精神权利和以尊重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完整性的方式使用此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

5.2 ［对于未经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并且/或者未遵照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习惯法及做法而正被使用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或其他受益人（适用时）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例如历史事实、土著法和习惯法、国内法和国际法，以及此种未经授权的使用可能造成文化损害的证据，应当有可能向相关国家机构要求第5.1条（a）款规定的保护。］］

［替代项3

5.1 凡［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内［神圣］、［秘密］或［仅限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所知］［密切持有］的，成员国应当‍/应：

（a） 酌情并根据国内法，提供法律、政策和/或行政措施，允许受益人：

i. ［创造、］维持、控制和发展上述［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ii. ［阻止］防止进行未经授权的披露和录制，并防止对秘密的［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非法使用；

iii. ［根据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共同商定的条件，授权或拒绝对上述［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获取和使用/［利用］；］

iv. 防止在商品和服务上对［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任何［虚假的或误导性的］、表示受益人予以认可或与受益人有联系的使用；以及

v. ［防止］禁止对［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歪曲或篡改或者其他降低其对受益人的文化意义的使用或修改。

（b） 鼓励使用者：

i. 注明上述［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于受益人；

ii. 尽最大努力，就［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使用条件的制定，与受益人达成协议］；以及

iii. 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

5.2 ［凡［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仍］由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持有］、［维持］、使用［和］/［或］发展，且可公开获得［，但既不是广为人知、［神圣的］，也不是［秘密的］］，成员国应当/应鼓励使用者］/［酌情并根据国内法提供法律、政策和/或行政措施，以［鼓励］使用者］：

（a）注明并承认受益人作为［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来源，但受益人另有决定的，或［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归属于某具体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除外［；以及］‍［。］

（b）尽最大努力，就［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使用条件的制定，与受益人达成协议；

（c）［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以及］［。］］

（d）［避免在商品和服务上对［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任何［虚假的或误导性的］、表示受益人予以认可或与受益人有联系的使用。］

5.3 ［凡［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公开获得、广为人知［且属于公有领域］］［不包含在第1款或第2款的］，［和］/或受到国内法保护的，成员国应当/应/鼓励上述［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者，根据国内法：

（a）注明上述［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于受益人；

（b）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

（c）［防止在商品和服务上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任何［虚假的或误导性的］、表示受益人予以认可或与受益人有联系的使用［；］］［以及］

（d）适用时，在成员国成立的基金中缴存使用费。］］］

［第6条
［权利］/［利益］的行政管理

［替代项1

6.1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国内法，建立或指定一个主管机构，适用时，与受益人密切协商，对本文书规定的权利/利益进行行政管理。

6.2 ［根据第1款建立或指定任何机构，［应当］/［应］将其身份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替代项2

6.1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经受益人明确同意，/与受益人共同建立或指定一个主管机构，对本［文书］规定的权利/利益进行行政管理。

6.2 ［根据第1款建立或指定任何机构，［应当］/［应］将其身份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第7条
例外与限制

［协调人替代项

7.1 成员国/缔约各方可以酌情与受益人协商，采用适当的例外和限制，条件是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同时兼顾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7.2 成员国/缔约各方采用的任何例外或限制均不应与受益人根据习惯法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相抵触。］

7.3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意见指导它们制定任何例外和限制。

［替代项1

在遵守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时，成员国［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应当］采用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适用时与受益人协商，条件是这种例外与限制没有不合理地与受益人的权利［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习惯法］相抵触，也没有不当影响本文书的实施。］

［替代项2

成员国为实施本文书，［可以］［应当］采用依国家立法可以确定的例外与限制，包括习惯法中包括的例外与限制。

1. 任何行为被关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受商标法保护的标志和符号或者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其他客体的国内法所允许的，此种行为［不得］/［不应］被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所禁止。

2. 成员国［应/应当］［可以］为以下规定例外，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1款所允许，例如：

（a） 进行教学、学习和研究；

（b） 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其他文化机构保存、展示、研究和介绍；

（c） 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依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借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学、艺术和创意作品。

3. 成员国可以为［除］第2款所允许行为［以外］［之外］的行为规定例外与限制。

4. 成员国应/应当对偶然使用/利用/在另一个作品或另一个客体中包括了［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情况，或对使用者完全不知悉或没有合理理由知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保护的情况，规定例外与限制。］

［替代项3

一般例外

7.1 ［成员国］/［缔约方］［经与受益人磋商，］［经受益人参与，］［可以］/［应当］/［应］在国内法中采用适当的限制与例外［，条件是对［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

（a）［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b）［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

（c）［符合公平使用/处理/做法；］或者

（d）［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同时兼顾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7.2 ［有合理的担心会对［神圣的］和［秘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成员国］/［缔约方］［不得］/［不应当］/［不应］规定例外与限制。］

具体例外

7.3 ［［受第1款的限制制约，］/［除此之外，］［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应当］/［应］根据国内法，或酌情根据原创作品的［持有人］/［拥有人］，为下列目的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

（a）［按照国家既定协议进行教学、学习和研究，但不包括营利或商业目的；］

（b）［为非商业文化遗产或其他公共利益的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国内法承认的其他文化研究机构，保存、［展示］、研究和介绍；］

（c）［［作者］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依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借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原创作品；］

［本规定［不应当］/［不应］适用第5.1条所述的［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7.4 ［以下行为［应当］/［应］被允许，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1款所允许：

（a）［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公共利益方面的其他目的，包括为保存、［展示］、研究和介绍目的在由适当的国内法承认的文化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和博物馆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b）［作者］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依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借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原创作品；］

（c）［使用/利用［法律上］源于除受益人之外的其他来源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

（d）［使用/利用在受益人的社区以外［通过合法手段］为人所知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7.5 ［［除保护秘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被披露以外，］任何行为被关于受［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保护的作品，或受商标保护的标志和符号，或受专利或实用新型保护的发明，以及受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国内法所允许的，［不应当］/［不应］被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所禁止］。］］

［第8条］
［［保护］/［维护］期

［协调人替代项

只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继续满足本文书第3条规定的保护资格标准，本文书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就应适用。］

［备选方案1

8.1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本［文书］确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适当的保护/权利期［，保护/权利期［可以］［应当］/［应］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符合/满足本［文书］规定的，并经与受益人协商的［受保护的资格标准］为限。］］

8.2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确定，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的保护，使其不受目的是对受益人或其所属地区的声誉或形象造成伤害的任何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或侵犯，［应当］/［应］没有期‍限。］

［备选方案2

8.1 ［成员国］/［缔约方］应保护本［文书］确定的客体，只要保护的受益人继续享有第3条规定的保护范围。］

［备选方案3

8.1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确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期，至少在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方面时，［应当］/［应］有时间限制。］］］

［第9条］
手　续

［协调人替代项

在不影响维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登记簿或其他记录以在适用时促进保护的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遵守手续不应成为根据本文书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前提条件。］

［备选方案1

9.1 ［作为总原则，］［成员国］/［缔约方］［不应当］/［不应］对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要求履行任何手续。］

［备选方案2

9.1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要求对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履行手续。］

9.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成员国］/［缔约方］也可不要求对保护秘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履行任何手‍续。］

［第10条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利益］］

［替代项1

成员国应实行适当、有效、具有劝阻作用的相称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以处理侵犯本文书所载权利的情况。］

［替代项2

10.1 成员国应［与土著［人民］共同］实行容易获得的、适当、有效、［具有劝阻作用的］相称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以处理侵犯本文书所载权利的情况。土著［人民］应当有权自行发起执法行为，并且不得被要求出具经济损失的证据。

10.2 如果根据10.1款对侵犯本文书所保护权利的行为作出认定，制裁应酌情包括民事和刑事执法措施。根据侵权的性质和后果，救济可以包括恢复性司法措施［，例如遣返］。］

［替代项3

成员国应当承诺根据其法律制度，采用适当、有效和相称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替代项4

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根据国内法，提供必要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防止对受益人利益的故意伤害或因疏忽而造成的伤害。］］

［第11条］
［过渡措施

11.1 本［文书］［应当］/［应］适用于在本［文书］生效时符合本［文书］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1.2 备选方案1［［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确保第三方在本［文书］生效之前根据国内法获得的权利］。］

［11.2 备选方案2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在本［文书］生效之前已经开始、但为本［文书］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文书］管制的持续行为，［［应当］/［应］在本［文书］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使这些行为符合本［文书］，但须受第3款的约束］/［［应当］/［应］被允许继续进行］。］

11.3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受益人有特别意义，被置于此类受益人的控制之外的，这些受益人［应当］/［应］有权索回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第12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协调人替代项

12.1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本文书，与它们所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中的义务相一致。

12.2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以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方式实施本文书。］

替代项1

12.1 ［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以［与其他］［现有的］国际协定［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本［文书］。］

［12.2 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获得的权利，以及庄严载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的土著［人民］的权利。

12.3 发生法律冲突时，应以写入上述宣言中的土著［人民］的权利为准，并且所有解释应以上述声明中的条款为指导。］

［第13条］
［国民待遇

［协调人替代项

成员国/缔约方承认的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属于其国民的受益人的相同权利和利益，应扩大到其境内的外国受益人。］

替代项1

每个［成员国］/［缔约方］［均应当］/［均应］在本［文书］提供的保护方面，给予属于其他［成员国］/［缔约方］的国民的受益人不低于其给予受益人系其本国国民的待遇。］

［第8、9、10、11和13条的替代项
无这些条款］

［第14条］
［跨境合作

［协调人替代项

相同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处于一个以上成员国/缔约方领土上的，这些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在有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下，努力酌情合作，争取落实本文书的各项目标。］

替代项1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处于不同［成员国］/［缔约方］领土上的，这些［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土著［人民］和相关当地社区的参与下，合作处理跨境［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情况。］，以实施本［文书］。］

第15条
［能力建设与提高认识

15.1 ［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加强人力资源，特别是提高受益人的能力，并发展机构能力，以有效实施本［文书］。

15.2 ［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向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提供必要的资源，与他们协力发展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能力建设项目，重点发展适当的机制和方法，如新的电子和教学材料，这些材料在文化上适当且已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其组织全力和有效的参与下得到了发展。

15.3 ［在此背景下，［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为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充分参与做出规定。］

15.4 ［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采取措施，提高对本［文书］的认识，特别是教育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者和持有人了解本文书规定的义务。］

［协调人草案

第16条
审　查

成员国/缔约各方将在本文书生效后四年内对本文书进行审查。］

［附件和文件完］

1. 核心议题除其他外包括（如适用）定义、受益人、客体、目标、保护范围，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共领域的关系。 [↑](#footnote-ref-2)
2. 专家组将具有均衡的地区代表性，并采用有效率的工作方法。专家组将在IGC会议期间开展工作。 [↑](#footnote-ref-3)
3. 核心议题除其他外包括（如适用）定义、受益人、客体、目标、保护范围，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有领域的关系。 [↑](#footnote-ref-4)
4. 专家组将具有均衡的地区和性别代表性，并采用有效率的工作方法。将按委员会以往的做法，邀请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经认可的代表参加。 [↑](#footnote-ref-5)
5. 未经授权的使用，除其他外，包括对传统知识的盗用、滥用和非法使用。 [↑](#footnote-ref-6)
6. 未获补偿的使用包括未能提供货币或非货币利益。 [↑](#footnote-ref-7)
7. ［例如故事、史诗、传说、通俗故事、诗歌、谜语及其他记述性作品；词语、标志、名称和符号。］ [↑](#footnote-ref-8)
8. ［例如歌曲、节奏和器乐、系典礼表现形式的声音。］ [↑](#footnote-ref-9)
9. ［例如舞蹈、化装游行作品、戏剧、仪式、典礼、在圣地和巡游中举行的典礼、竞赛和传统运动/运动和传统竞赛、木偶戏及其他表演，无论是已固定的还是未固定的。］ [↑](#footnote-ref-10)
10. ［例如艺术的实体表现形式、手工艺品、仪式用面具或服装、手织毯、建筑和物质的精神形式及圣地。］ [↑](#footnote-ref-11)
11. 未经授权的使用，除其他外，包括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盗用、滥用和非法使用。 [↑](#footnote-ref-12)
12. 未获补偿的使用包括未能提供货币或非货币利益。 [↑](#footnote-ref-13)